附件2：

西安邮电大学辅导员测评考核指标体系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考核评价项目 | 标准分值 | 考核评价标准 | 实际得分 | 备注 | 评分依据 |
| 绩效考核（40分） | 优秀：90分\*40% | 36 | 依据学院绩效考核等级，按照优秀90分、合格80分、基本合格60分、不合格50分为基准分，按40%比例换算计分。 |  | 按学校绩效考核的标准,以学院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换算依据. |  |
| 合格：80分\*40% | 32 |  |  |
| 基本合格：60分\*40% | 24 |  |  |
| 不合格：50分\*40% | 20 |  |  |
| 专项工作考核（70分） | 学生思政工作要求（8分） | 2 | 1. 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。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、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，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、价值取向、学习生活、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。 |  | 工作达到基本要求的计1.5，工作有创新，活动有特色，效果突出的，酌情计入0.1~0.5分 | 相关活动有记录、有总结，有图文资料 |
| 2 | 2. 党团和班级建设。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、培养、激励工作，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，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，熟悉掌握党团政策和发展程序，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。 |  | 工作达到基本要求的计1.5，工作有创新，活动有特色，效果突出的，酌情计入0.1~0.5分 | 相关活动有记录、有总结，有图文资料 |
| 2 | 3.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。运用新媒体新技术，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。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，积极传播先进文化。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，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，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，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。创新工作路径，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，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、学习指导、生活辅导、心理咨询等。 |  | 工作达到基本要求的计1.5，工作有创新，活动有特色，效果突出的，酌情计入0.1~0.5分 | 相关活动有记录、有总结，有图文资料 |
| 2 | 4. 理论和实践研究。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，提升回答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能力，不断加强和改进思想教育的方式方法，积极参加校内辅导员工作室、辅导员工作沙龙及各类校内外培训及学术交流活动。 |  | 理论水平达到基本要求的计1.5分，学习和研究效果突出，工作有创新，酌情计入0.1~0.5分。 | 研究有成果，参加培训有记录 |
| 学生管理工作要求（8分） | 4 | 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，组织开展专业教育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，开展入学教育、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，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，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，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，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。 |  | 工作达到基本要求的计3分，工作有创新，活动有特色，效果突出，在重大危机事件中处置得当，酌情计入0.1~1分 | 相关活动有记录、有总结，有图文资料 |
| 2 | 每月深入所带学生每个宿舍不少于1次。 |  | 达到基本要求的计1.5分，超出基本要求的酌情计入0.1~0.5分。 | 相关活动有记录、有图文资料 |
| 2 | 每周深入食堂与学生交流不少于1次。 |  | 达到基本要求的计1.5分，超出基本要求的酌情计入0.1~0.5分。 | 相关活动有记录、有图文资料 |
| 学生心理工作要求（7分） | 2 | 每年围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重要节点，面向所带全体学生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； |  | 工作达到基本要求的计1.5，工作有创新，活动有特色，效果突出的，酌情计入0.1~0.5分 | 相关活动有记录、有总结，有图文资料 |
| 2 | 定期召开班级心理委员、宿舍舍长等学生骨干心理工作会，培训，培养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救助和朋辈互助能力，在学生当中积极开展朋辈心理互助活动，及时掌握学生心理状况。 |  | 工作达到基本要求的计1.5，工作有创新，活动有特色，效果突出的，酌情计入0.1~0.5分 | 相关活动有记录、有总结，有图文资料 |
| 1 | 按要求规范开展学生心理问题摸排、心理测评和其他心理工作，建立学生心理档案，按时上报心理月报等材料。 |  | 达到基本要求的计0.8分，资料详实，动态信息记录完备及时，酌情计入0.1~0.2分。 | 资料完备整齐，相关工作有记录 |
| 2 | 关注关爱心理异常学生，加强对心理异常学生的教育管理和帮扶工作，制定相关心理工作预案，妥善处理学生心理危机事件。 |  | 工作达到基本要求的计1.5，工作扎实有效，效果突出，在重大心理危机事件中处置得当，酌情计入0.1~0.5分 | 工作有预案，有记录 |
| 学生奖助工作要求（7分） | 1 | 在学生中有针对性的开展典型示范、励志教育、感恩教育、诚信教育等教育活动，积极全面宣传国家及学校的资助政策。 |  | 工作达到基本要求的计0.8，工作有创新，活动有特色，效果突出的，酌情计入0.1~0.2分 | 相关活动有记录、有总结，有图文资料 |
| 3 | 在各类奖、助项目评选和认定中，严肃认真开展工作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切实维护学生正当权益。 |  | 基础工作扎实有效，无失误，计2分，工作效果明显，学生认可度高，酌情计入0.1~1分 |  |
| 3 | 评选认定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及程序开展，相关资料齐全，管理规范，上报及时准确。 |  | 达到基本要求的计0.8分，资料详实，动态信息记录完备及时，酌情计入0.1~0.2分。 | 资料完备整齐，相关工作有记录 |
| 主题班会 | 12 | 每年开展主题班会不少于4次，内容如下：1.思想政治教育主题班会；2.励志、感恩、诚信教育主题班会；3.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班会；4.学风建设主题班会；5.其他主题班会。 |  | 工作达到基本要求的计9分，工作有创新，活动有特色，主题突出，效果明显，或超出基本要求的酌情计入1~3分 | 主题班会有方案，有记录、有总结、有图文资料。以主题班会记录本记载为依据。 |
| 谈心谈话 | 12 | 坚持新媒体与传统手段相结合，经常性与学生开展谈心谈话活动，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，每月与重点学生面对面谈心谈话不少于10人次，谈话对象包括：1.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2.学业困难学生；3.心理困惑学生；4.少数民族学生；5.就业困难学生；6.存在情感矛盾、人际关系危机等其他学生。 |  | 工作达到基本要求的计9分，工作有创新，活动有特色，主题突出，效果明显，或超出基本要求的酌情计入1~3分 | 工作有记录、有图文资料。以谈心谈话记录本记载为依据。 |
| 联系家长 | 8 | 利用新媒体手段与学生家长建立广泛联系，每学期与重点学生的家长联系不少于10人次，对象包括：1.建档立卡学生家长；2.学业困难学生家长；3.少数民族重点学生家长；4.心理困惑学生家长；5.其他需要联系的学生家长。 |  | 工作达到基本要求的计6分，与家长沟通顺畅，形成教育合力，效果明显，或超出基本要求的酌情计入1~2分 | 工作有记录、有图文资料。以工作记录本记载为依据。 |
| 联系教师 | 8 | 每学期初主动与所带班级的所有任课教师建立联系，利用新媒体手段定期与任课教师进行沟通，每月与任课教师面对面沟通不少于2人次。 |  | 工作达到基本要求的计6分，联系方式创新，班风学风建设效果明显，或超出基本要求的酌情计入1~2分 | 工作有记录、有图文资料。以工作记录本记载为依据。 |
|  | 加分项 |  | 主持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，校内加1分、省级加5分、国家级加10分；参与项目校内加0.5分、省级加1分、国家级加2分； |  | 加分项总分值不设上限。 | 按照主持或参与课题及项目的结项证书加分 |
|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思政类论文，在一般刊物发表1篇加1分，核心刊物发表1篇加5分； | 按照公开发表论文加分 |
| 辅导员在相关学生工作中获奖的，校级一等奖每项加1分，二等奖每项加0.8分，三等奖每项加0.5分，优秀奖每项加0.3分；省级一等奖每项加5分，二等奖每项加3分，三等奖每项加2分，优秀奖每项加1分；国家级一等奖每项加10分；二等奖每项加8分，三等奖每项加5分，优秀奖每项加3分。作为指导教师所带学生集体获省级一等奖每项加1分，二等奖每项加0.8分，三等奖每项加0.5分，优秀奖每项加0.3分；国家级一等奖每项加3分，二等奖每项加2分，三等奖每项加1分，优秀奖每项加0.5分。同项目多次获奖按最高奖项加分，不累加； | 按照所获奖励及荣誉证书加分 |
| 负责专项工作，每项加2分，累计不超过6分； | 按照学院内负责专项工作加分 |
|  | 扣分项 |  | 1.辅导员无故不参加各级各类业务培训、工作会议、学生工作相关活动，一次扣1分；2.辅导员未按要求履行学工系统值班职责，迟到、早退或脱岗，一次扣2分；3.未按规范要求开展工作，泄露学生隐私或信息，一次扣2分，造成后果的，一次扣5分；对学生危机事件处置不当，激化危机或矛盾，一次扣5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一次扣10分；因未履行工作职责引发校园危机事件的，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；4.各类专项工作要求资料齐全，保管规整，因手续不清、保管不当，一次扣1分；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一次扣2分；5.在评奖评优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、奖助学金评定工作中，未严格按照工作程序或因工作不当，一次扣1分；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一次扣2分；后果严重的扣5分；6.涉及到稳定安全的信息报送不准确、不及时，一次扣2分；造成后果的，一次扣5分；后果严重的，一次扣10分；7.严重违背师德规范，学生反应强烈的，扣10分，并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 |  |  | 按照相关工作记录及所造成的后果扣分 |
| 学生满意度测评 | 学生满意度测评 | 40 | 学生满意度测评由学生工作部牵头，各学院配合组织学生填写《西安邮电大学辅导员工作学生满意度测评表》，参与测评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辅导员所带学生人数的30％。学生满意度测评要确保测评数据的准确性，做到公平公正公开。 |  |  | 按照《西安邮电大学辅导员工作测评学生满意度评分表》的分数取平均值。 |
| 考核评价成绩 | 合计 |  | 综合考评成绩 |  |
| A（优秀） | B（合格） | C（基本合格） | D（不合格） |  |  |

**备注：辅导员专项工作考核以专项工作记录本、学生工作记录本、各类活动文字图片记录等相关工作记录为依据，深入教室、宿舍、食堂以考勤打卡记录为依据，各学院定期按月上报工作完成情况，由学生工作部统一汇总通报。**